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团体女性生育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是符合我公司投保规定的特定团体；“我公司”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邮团体女性生育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一、 产品简称

团体生育医疗

二、 保险期间

如无特别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我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即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我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有特别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日以特别约定为准。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至满期日二十四时止，并在保险单及签发给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上载明。

三、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部分和可选部分，必选部分为“生育住院医疗保险金”，其他责任为可选部分。您可以单独投保必选部分，也可以在投保必选部分的基础上增加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

（一）生育住院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在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因妊娠、分娩（含难产）、产前产后检查、流产或终止妊娠（不含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经我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在住院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属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我公司将在扣除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金额及本合同约定的生育住院医疗年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的社保状态对应的赔付比例给付生育住院医疗保险金。

生育住院医疗年免赔额为 500 元。

被保险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身份就诊并结算的，社保状态对应的赔付比例为 60%，其他情况下，社保状态对应的赔付比例为 100%。

对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的住院治疗，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我公司仍在本项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对于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后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我公司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公司累计给付的“生育住院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生育住院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生育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在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因妊娠、分娩（含难产）、产前产后检查、流产或终止妊娠（不含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经我公司认可的医院门急诊诊断并接受治疗的，在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属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我公司将在扣除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金额及本合同约定的生育门急诊医疗年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的社保状态对应的赔付比例给付生育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生育门急诊医疗年免赔额为 500 元。

被保险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身份就诊并结算的，社保状态对应的赔付比例为 60%，其他情况下，社保状态对应的赔付比例为 100%。

我公司累计给付的“生育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生育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

（三）生育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在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因妊娠、分娩（含难产）、产前产后检查、流产或终止妊娠（不含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经我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我公司依照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日数，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生育住院津贴保险金”：

生育住院津贴保险金 = 生育住院津贴日额 × 实际住院日数

生育住院津贴日额由您与我公司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及签发给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上载明。

生育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以 30 日为限。

对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的住院治疗，我公司仍在本项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对于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后的住院治疗，我公司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四）孕产妇疾病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在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在住院分娩（含难产）期间因疾病导致身故的，我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孕产妇疾病身故保险金的保险金额给付“孕产妇疾病身故保险金”，我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第一至十二项情形之一或在第十三至十四项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七）被保险人自身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

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十）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

（十一）被保险人所患的疾病为在本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十二）被保险人接受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孕、避孕、节育（含绝育）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康复治疗或训练、疗养、健康体检、预防性治疗、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心理治疗、变性手术；

（十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十四）被保险人参加任何潜水、地下作业、空中运动、滑翔伞、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登山、攀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搏击等危险活动。

五、 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您为 30 周岁的张女士投保了中邮团体女性生育医疗保险，并选择投保全部保险责任，一次交清保险费 820 元，保险期间 1 年。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名称	保险金额/津贴日额	免赔额
生育住院医疗保险金	5000	500
生育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3000	500
生育住院津贴保险金	100	-
孕产妇疾病身故保险金	500000	-

注 1：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生育住院医疗保险金”为费用补偿型保险责任，表中列示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我公司累计给付的“生育住院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生育住院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

注 2：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生育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为费用补偿型保险责任，表中列示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我公司累计给付的“生育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生育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

注 3：上述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各项保险利益须以保险合同为准。